附件8

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交通建设监督管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代码** | **违法行为（案由）** | **法律根据** | **违法程度** | **判断基准** | **处罚基准** | |
| 7.1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 一般 | 项目未实施，尚能纠正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5‰-7‰的罚款,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较重 | 项目已开始实施，无法纠正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7‰-8‰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严重 | 项目已完工的 | 处项目合同金额8‰-10‰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
| 7.2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般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处5-1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较重 |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 处10-20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8%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严重 |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处20-25万元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7.3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一般 |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项目尚未开标的 | 处1-2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但项目尚未实施的 | 处2-3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项目已实施的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7.4 |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涉案标段合同额不足1000万元 | 处1-2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涉案标段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 | 处2-3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涉案标段合同额1亿元以上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7.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一般 | 未影响招标结果的 | 警告，可以并处1-4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影响招标结果但项目未实施的 | 警告，可以并处4-7万元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严重 | 影响招标结果的，项目已实施的 | 警告，可以并处7-10万元的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
| 7.6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未中标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般 | 未中标的 |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已中标，但未达到严重违法程度所列情况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6‰-8‰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1.以行贿谋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3.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8‰-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7.7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未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一般 | 未中标的 | 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5‰-6‰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较重 | 已中标，但未达到严重违法程度所列情况的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6‰-8‰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7%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严重 | 1.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2.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3.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4.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 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8‰-10‰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10%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 |
| 7.8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涉案标段合同额不足1000万元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0.3-1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较重 | 涉案标段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1-2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严重 | 涉案标段合同额1亿元以上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2-3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特别严重 | 涉案标段合同额5亿元以上 | 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5万元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 7.9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轻微 | 中标金额不足1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0.5%-0.6%的罚款 |
| 一般 |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6%-0.7%的罚款 |
| 较重 | 中标金额1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7%-0.8%的罚款 |
| 严重 | 中标金额2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8%-0.9%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9%-1%的罚款 |
| 7.10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  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轻微 | 违法分包金额不足中标金额的10%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0.5%-0.6%的罚款 |
| 一般 | 违法分包金额占中标金额10%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0.6%-0.7%的罚款 |
| 较重 | 违法分包金额占中标金额50%以上或者转让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0.7%-0.8%的罚款 |
| 严重 | 转让或者违法分包，出现质量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0.8%-1%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7.11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与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中标金额不足1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0.5%-0.6%的罚款 |
| 一般 | 中标金额1000万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6%-0.7%的罚款 |
| 较重 | 中标金额1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7%-0.8%的罚款 |
| 严重 | 中标金额2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8%-0.9%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0.9%-1%的罚款 |
| 7.12 | 招标人有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取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一般 | 项目预算不足1000万元 | 处1-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项目预算1000万元以上 | 处2.5-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项目预算1亿元以上 | 处5-7.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项目预算5亿元以上 | 处7.5-10万元的罚款 |
| 7.13 |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一般 | 项目预算不足1000万元 | 处1-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项目预算1000万元以上 | 处2.5-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项目预算1亿元以上 | 处5-7.5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项目预算5亿元以上 | 处7.5-10万元的罚款 |
| 7.14 |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一般 | 项目预算不足1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1-2.5‰的罚款 |
| 较重 | 项目预算1000万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2.5-5‰的罚款 |
| 严重 | 项目预算1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5-7.5‰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项目预算5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10‰的罚款 |
| 7.15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与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项目预算不足1000万元 | 处中标项目金额1-2.5‰的罚款 |
| 较重 | 项目预算1000万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2.5-5‰的罚款 |
| 严重 | 项目预算1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5-7.5‰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项目预算5亿元以上 | 处中标项目金额7.5-10‰的罚款 |
| 7.16 | 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一）中介机构违反技术标准和相关规定出具文书的 | 一般 | 违反1项 |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违反2项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7.17 |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二）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向所监理的工程派驻监理机构及未履行监理责任的 | 一般 | 未派驻监理机构或未履行监理职责 |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未履行监理职责，出现质量问题 |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出现一般或较大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  严重 | 出现重大以上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7.18 | 中介服务机构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谋取非法利益的 | 一般 | 与发包人串通 |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与承包人串通 |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串通，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  严重 | 与发包人和承包人串通，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7.19 | 中介服务机构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四）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开展监理等中介服务活动的 | 一般 | 以他人名义 |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以他人名义且未履行职责 |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且未履行职责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7.20 | 中介服务机构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五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五）泄露、非法转让依法应当保密的业务和经济技术资料的 | 一般 | 泄露、非法转让施工单位资料 | 没收违法所得，处1-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泄露、非法转让建设单位资料 | 没收违法所得，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泄露、非法转让政府监管部门资料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严重 | 泄露、非法转让2个及以上部门资料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
| 7.21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 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工程概预算建安费1000万元以下 | 处50—6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概预算建安费5000万元以下 | 处60—7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概预算建安费1亿元以下的 | 处70—9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工将概预算建安费超过1亿元的 | 处90—100万元的罚款 |
| 7.22 | 建设单位将工程肢解发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 一般 | 将工程肢解2部分发包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0.6%的罚款 |
| 严重 | 将工程肢解3～5部分发包 | 处工程合同价款0.6%-0.8%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将工程肢解6部分以上发包 | 处工程合同价款0.8%-1%的罚款 |
| 7.23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 轻微 | 竞标价低于成本3%以下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竞标价低于成本5%以下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竞标价低于成本7%以下 | 处30-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竞标价低于成本10%以下 | 处35-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竞标价低于成本超过10%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24 | 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 轻微 | 压缩合理工期5%以下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压缩合理工期10%以下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压缩合理工期15%以下 | 处30-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压缩合理工期20%以下 | 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压缩合理工期超过20%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25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整改后对工程质量无影响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整改后对工程质量有影响 | 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26 |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 轻微 | 已实施工程价款占总预算金额5不足5%的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已实施工程价款占总预算金额5%-10%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已实施工程价款占总预算金额10%-15% | 处30-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已实施工程价款占总预算金额15%-20% | 处35-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已实施工程价款占总预算金额超过20%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27 |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 轻微 | 施工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施工合同价2000万元以下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施工合同价3000万元以下 | 处30-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合同价5000万元以下 | 处35-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施工合同价超过5000万元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28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轻微 | 概算建安费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2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概算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项目，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3-26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概算建安费1亿元以上的项目，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6-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29 |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 一般 | 工程未开工建设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 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造成重大以上质量事故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30 |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一般 | 超过期限1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超过期限2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期限3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 处30-4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超过期限3个月及以上仍未报送备案的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7.31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公路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施工后2个月内未办理 | 处工程合同价款1%-1.2%的罚款。属于公路工程的，处1-1.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施工后3个月内未办理 | 处工程合同价款1.2%-1.4%的罚款。属于公路工程的，处1.5-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施工后4个月内未办理 | 处工程合同价款1.4%-1.6%的罚款。属于公路工程的，处2-3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施工后5个月内未办理 | 处工程合同价款1.6%-1.8%的罚款。属于公路工程的，处3-4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施工后5个月以上未办理 | 处工程合同价款1.8%-2%的罚款。属于公路工程的，处4-5万元的罚款 |
| 7.32 | 建设单位未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或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轻微 | 部分一般工程 | 处工程合同价款2%-2.2%的罚款 |
| 一般 | 全部一般工程 | 处工程合同价款2.2%-2.4%的罚款 |
| 较重 | 部分主要工程 | 处工程合同价款2.4%-2.6%的罚款 |
| 严重 | 全部主要工程，或部分主要工程和部分或者全部一般工程 | 处工程合同价款2.6%-3%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全部主要工程和部分或者全部一般工程 | 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 |
| 7.33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超过期限1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 处1-3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超过期限2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超过期限3个月内报送备案的 | 处5-8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超过期限3个月及以上仍未报送备案的 | 处8-10万元的罚款 |
| 7.34 | 从业单位超越等级或无资质或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未实施，发现后及时退出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1.2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的罚款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未实施，发现后及时退出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1.2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的罚款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未实施，发现后及时退出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1.2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5%的罚款 |
| 一般 |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承担一般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25-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的罚款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已实施，承担一般工程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25-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的罚款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工程已实施，承担一般工程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25-1.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5%-3%的罚款 |
| 较重 |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承担主要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5-1.7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的罚款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已实施，承担主要工程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5-1.7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的罚款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工程已实施，承担主要工程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5-1.75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3.5%的罚款 |
| 严重 | 超越资质等级，工程已实施，承担主要工程和承担一般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75-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的罚款 |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已实施，承担主要工程和承担一般工程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75-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的罚款 |
|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工程已实施，承担主要工程和承担一般工程 | 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75-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5%-4%的罚款 |
| 7.35 | 从业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工程未实施，发现后及时退出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1.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2%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实施，承揽的工程未涉及主要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2-1.4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2%-2.4%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允许其他有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承担主要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4-1.6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4%-2.8%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允许其他无相应资质等级单位或个人承担主要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6-1.8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8%-3%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允许个人承担主要工程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价款1.8-2倍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4%的罚款 |
| 7.36 | 从业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２５％以上５０％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总金额1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25%-3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0.6%的罚款 |
| 一般 |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总金额3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30%-3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6%-0.7%的罚款 |
| 较重 |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总金额5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35%-4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7%-0.8%的罚款 |
| 严重 |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总金额8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40%-45%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8%-0.9%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转包或违法分包金额占总金额超过80%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价款45%-50%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9%-1%的罚款 |
| 7.37 |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轻微 | 转让金额占总金额1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3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一般 | 转让金额占总金额3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35%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较重 | 转让金额占总金额5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40%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严重 | 转让金额占总金额80%以下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45%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特别  严重 | 转让金额占总金额超过80% | 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5%-50%的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38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轻微 | 概算建安费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0-1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概算建安费5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项目，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3-16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概算建安费1亿元以上的项目，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 | 处16-2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20-25万元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质量事故的 | 处25-3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7.39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1处违反勘察成果文件(涉及道路工程专业内容)，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0-1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1处违反勘察成果文件(涉及桥梁、隧道工程专业内容)，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3-16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2处及以上违反勘察成果文件，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6-2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违反勘察成果文件，且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 处20-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特别  严重 | 违反勘察成果文件，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处25-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
| 7.40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指定1种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或供应商），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0-13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指定2种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或供应商），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3-16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指定3种及以上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或供应商）  ，未造成质量事故 | 处16-2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指定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或供应商），且造成一般或较大质量事故 | 处20-2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  严重 | 指定建筑材料（或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或供应商），且造成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 | 处25-30万元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
| 7.41 |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 |
| 7.42 | 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 |
| 一般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4倍罚款 |
| 较重 | 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5倍罚款 |
| 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同时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 |
| 7.43 |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2%-3%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 处所涉及单位工程合同价款3%-4%以下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 7.44 | 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1种，或试验数据不真实，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0-15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2种以上，或试验数据不真实，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5-2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1种，或试验数据不真实，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特别  严重 | 存在检验频率不足，检验工作不符合相应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检验条件不满足要求，检验项目、参数不全等违规行为中的 2种，或试验数据不真实，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7.45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一般工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0-12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主要工程，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处12-1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一般质量事故的 | 处15-18万元的罚款 |
| 特别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 处18-20万元的罚款 |
| 7.46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或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５０万元以上１０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50-6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60-70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70-80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处80-100万元的罚款 |
| 7.47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轻微 | 工程未实施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5-6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实施，未出现质量问题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6-7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质量问题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7-8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一般或较大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8-9万元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以上事故 |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处9-10万元的罚款 |
| 7.48 | 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１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严重 | 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责令停止执业１年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５年以内不予注册或终身不予注册 |
| 7.49 | 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吉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给予行政处罚的，可以同时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处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 一般 | 直接责任人员 | 处单位罚款数额5%-8%的罚款 |
| 严重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单位法定代表人 | 处单位罚款数额8%-10%的罚款 |
| 7.50 | 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轻微 | 工程尚未实施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一般 | 工程已实施，涉及一般工程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涉及主要工程 | 处30-35万元的罚款 |
| 严重 | 出现一般事故 | 处35-40万元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缓资金拨付 |
| 特别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 | 处40-50万元的罚款。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 |
| 7.51 | 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 警告 |
|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 | 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
| 特别  严重 | 造成工程质量较大等级以上事故 | 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
| 7.52 |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给予警告；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 一般 | 造成一般事故 | 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并要求限期整改，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给予警告 |
| 严重 | 造成重大事故 | 对项目法人暂停资金拨付。责令监理单位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
| 7.53 | 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严重 | 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 | 警告 |
| 7.54 | 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 |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责令限期整改，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般 | 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占概预算金额20%以下 | 警告 |
| 严重 | 侵占、挪用公路建设资金，非法扩大建设成本占概预算金额20%及以上 | 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
| 7.55 |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 处20-3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 | 处35-50万元的罚款 | |
| 7.56 |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轻微 |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20万元以下 | 处20-25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大于20万元 | 处25-3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大于50万元 | 处30-3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大于100万元 | 处35-40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拆除工程合同价款大于500万元 | 处40—50万元的罚款 | |
| 7.57 |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 一般 | 未提出预防事故的措施建议 | 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提出保障安全的措施建议 | 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提出措施建议，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未提出措施建议，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7.58 |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一般 | 工程未实施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 | 责令停业整顿，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一般或较大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工程已实施，出现重大以上事故 | 吊销资质证书 | |
| 7.59 |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一般 | 发现一般事故隐患未要求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要求整改或暂时停止施工 | 责令停业整顿，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吊销资质证书 | |
| 7.60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一般 | 施工单位存在一般事故隐患 | 责令停业整顿，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施工单位存在重大事故隐患 | 责令停业整顿，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吊销资质证书 | |
| 7.61 |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轻微 | 违反1项强制性标准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14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违反2项强制性标准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4-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违反3项强制性标准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违反强制性标准，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吊销资质证书 | |
| 7.62 |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 | 轻微 | 违反1项规定 | 责令停止执业3-6个月 | |
| 一般 | 违反2项规定 | 责令停止执业6-9个月 | |
| 较重 | 违反3项规定 | 责令停止执业9-12个月 | |
| 严重 | 违反规定，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
| 特别  严重 | 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终身不予注册 | |
| 7.63 |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已使用，缺少1个安全设施和装置 | 处合同价款1-1.5倍的罚款 | |
| 较重 | 已使用，缺少2个安全设施和装置 | 处合同价款1.5-2倍的罚款 | |
| 严重 | 已使用，缺少3个以上安全设施和装置 | 处合同价款2-3倍的罚款 | |
| 7.64 | 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未投入使用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6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投入使用，未经检测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8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投入使用，检测不合格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10万元的罚款 | |
| 7.65 |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或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或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出具虚假证明的，或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一般 | 违法行为涉及到拆卸作业 | 处5-8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违法行为涉及到安装作业 | 处8-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7.66 | 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不足20﹪ | 处挪用费用20%-30%的罚款 | |
| 较重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20﹪以上 | 处挪用费用30%-40%的罚款 | |
| 严重 | 挪用费用占所需费用50﹪以上 | 处挪用费用40%-50%的罚款 | |
| 7.67 | 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或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或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或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或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逾期未整改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一般 | 产生一般事故隐患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8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产生重大事故隐患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8-10万元的罚款 | |
| 7.68 | 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 | 一般 | 未经查验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查验不合格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7.69 | 施工单位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未经验收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验收不合格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7.70 | 施工单位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一般 | 承担拆卸工程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承担安装工程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7.71 |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逾期未改正的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一般 | 工程未实施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3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一般或较大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 | |
| 特别  严重 | 造成重大以上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 |
| 7.72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般 | 工程尚未开工建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6.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工程已开工建设 | 责令停业整顿，并处6.5-10万元的罚款 | |
| 7.73 |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 责令停业整顿 | |
| 较重 | 造成一般事故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较大以上事故 | 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20万元的罚款 | |
| 7.74 |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轻微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1项职责 | 处2-3万元的罚款 | |
| 一般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2项职责 | 处3-4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3项以上职责 | 处4-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限期未完成改正 | 处5-8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特别严重 | 限期未改正 | 处8-10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7.75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 一般 | 机构或人员不符合规定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机构或人员不符合规定，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未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76 |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 一般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77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 一般 | 未进行教育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进行教育培训和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进行教育培训或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未进行教育培训和未如实告知安全生产事项，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78 | 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 一般 | 培训内容或人员记录等主要事项不属实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培训内容和人员记录等主要事项不属实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培训内容或人员记录等主要事项不属实，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培训内容和人员记录等主要事项不属实，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79 |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一般 | 未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记录和未向从业人员通报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记录或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未记录和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80 |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 一般 | 未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制定预案和未定期组织演练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未制定预案或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未制定预案和未定期组织演练，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81 | 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一般 | 1人无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2人以上无相应资格，上岗作业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1人无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2人以上无相应资格，上岗作业，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5万元的罚款 | |
| 7.82 |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或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或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一般 | 每项违法行为涉及1处（台、个、辆、种）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容器、运输工具、工艺）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每项违法行为涉及2处以上（台、个、辆、种）场所（设施、设备、人员、容器、运输工具、工艺） | 处3-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部分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 | 处5-13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特别  严重 | 全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 | 处13-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2万元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7.83 |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未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一般 | 每项违法行为涉及1种（个、处）危险品（危险源、危险作业）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每项违法行为涉及2种以上（个、处）危险品（危险源、危险作业）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部分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全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 |
| 7.84 |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 一般 | 工程未实施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工程已实施 | 处5-10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工程未实施，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工程已实施，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的罚款 | |
| 7.85 |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责令消除隐患，拒不执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轻微 | 生产经营单位能够立即消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且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生产经营单位虽能够立即消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消除事故隐患，但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但尚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8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严重 |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改正，且已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8-10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7.86 |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一般 | 违法所得少于5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2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2-1.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4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1.8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  严重 |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5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2万元的罚款 | |
| 7.87 |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一般 | 未与承包（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 | 处3-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 7.88 |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一般 |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 处3-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
| 7.89 | 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或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一般 | 每项违法行为涉及1个车间（商店、仓库、出口） |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每项违法行为涉及2个以上车间（商店、仓库、出口） | 处3-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0.5-1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逾期未改正 | 责令停产停业 | |
| 7.90 |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般 | 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处2-6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免除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 处6-10万元的罚款 | |
| 7.91 |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不配合监督检查 | 处2-8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较重 | 拒绝监督检查 | 处8-14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5-1.8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阻挠监督检查 | 处14-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2万元的罚款 | |
| 7.92 | 建设单位未在公路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在公路水运工程明显处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载明公路水运工程项目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 | 一般 | 未载明项目质量责任主体和主要责任人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1.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未在工程明显处设立公示标志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3-1.5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设立永久性公示标志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万元罚款 | |
| 7.93 | 建设单位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或者未依法配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的； | 一般 | 农村公路项目未依法设立机构且未依法配备人员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1.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项目未依法设立机构且未依法配备人员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3-1.5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依法设立机构且未依法配备人员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万元罚款 | |
| 7.94 | 建设单位未依法设立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 | 一般 | 未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 | 责令停工整顿，处1-1.5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未组织整改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万元罚款 | |
| 7.95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对发现的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改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工程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的； | 一般 | 农村公路项目 | 责令停工整顿，处1-1.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项目 | 责令停工整顿，处1.3-1.5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万元罚款 | |
| 7.96 |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核查施工单位实际投入项目的质量保障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 | 一般 | 农村公路项目 | 责令停工整顿，处1-1.3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项目 | 责令停工整顿，处1.3-1.5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万元罚款 | |
| 7.97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在公路水运工程初步设计阶段以及开工前对设计单位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评审 | 处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评审 | 处5-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评审，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评审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 |
| 7.98 | 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和高边坡防治等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般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评估 | 处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评估 | 处5-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评估，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0-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评估且逾期未改正的 | 处15-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 |
| 7.99 | 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且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监理单位的监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监理工作的； | 一般 | 涉及农村公路项目 | 处1-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涉及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项目 | 处1.5-1.7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涉及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 | 处1.7-2万元罚款 | |
| 7.100 |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且逾期未改正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承担施工业务的。 | 一般 | 涉及农村公路项目 | 处1-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涉及国省干线普通公路项目 | 处1.5-1.7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涉及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 | 处1.7-2万元罚款 | |
| 7.101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具有施工安全风险的工程进行专项施工风险评估的； | 一般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评估 | 处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评估 | 处5-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评估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0-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评估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 |
| 7.102 | 施工单位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对隧道开挖作业、桥梁预制和吊装作业以及高边坡、深基坑、大型临时围堰等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作业现场进行监控的 | 一般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监控 | 处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监控 | 处5-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国省干线普通公路、农村公路项目未监控，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0-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国高网、省高网公路项目未监控且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 |
| 7.103 | 施工单位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七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上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一般 |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处1-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 处5-10万元罚款 | |
| 严重 | 上道工序未经验收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0-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3万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上道工序验收不合格收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逾期未改正的 | 责令停工整顿，处15-20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5万元罚款 | |
| 7.104 | 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的 | 《吉林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其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具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责任人员，提请相关部门吊销其资格证书。 | 一般 | 成品非关键性指标试验检测报告造假，且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0-15万元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2.5万元罚款 | |
| 较重 | 原材料指标或成品关键性指标试验检测报告造假，且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下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15-20万元罚款，吊销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5-3万元罚款 | |
| 严重 | 成品非关键性指标试验检测报告造假，且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3倍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4万元罚款 | |
| 特别严重 | 原材料指标或成品关键性指标试验检测报告造假，且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5倍罚款，吊销试验检测等级证书，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4-5万元罚款 | |
| 7.105 |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般 | 未造成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0-15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6.25万元的罚款 | |
| 较重 | 未造成事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至三倍半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6.25-7.5万元的罚款 | |
| 严重 | 造成事故，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单处或者并处15-20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5-8.75万元的罚款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事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半至五倍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8.75-10万元的罚款 | |

**备注：**1、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属于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有权机关处理；2、应当依法做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相应的许可证照或者经营范围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处罚的，应当提出相应的建议，并将案件移送原许可机关按法定程序处理；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违法行为还应当做出行政处罚以外的其他行政决定的，从其规定；4、违法事实能够与同一案由中不同“违法程度”的“判断基准”对应时，其违法程度应当确定为其对应的最重者；5、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包括本数；6、代码编制规则：第一位代表执法门类，其中1代表道路运输和城市客运管理；2代表公路路政管理；3代表地方海事管理；4代表港口行政管理；5代表航道行政管理；6代表水路运输行政管理；7代表交通建设监督管理；第二位以后为序号。